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凌祥發、劉正田、陳玉麟、張嘉雯、周麗娟、林玟君、李俞麟、李俞麟(王嘉吉代體育室主任)、楊進雄、米光武、鍾淑惠、洪文平、李麒麟、張婕、汪瑞芝、周旭華、江淑玲、施翠倚、楊葉承、張旭華、廖文華(林群穎代)、蘇建興、葉清江、李幸瑾、陳春富、連俊名、彭勝龍、吳瑞萱(吳威震代)、歐陽芳泉

應出席：30 位 (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張學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李總務長同時擔任體育室主任、彭創新學院院長同時擔任創科系主任)

出席：31 位(王嘉吉老師代體育室主任)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頒發聘書及獎狀-得獎名單

2:00-2:05	頒發 特聘教授聘書-4 人-任期 2 年，每個月頒發獎金一萬元						
	序號	系所	得獎者	職稱	獎金	出席與否	
	1	財金系	陳勝源	教授	1 萬元/月	√	
	2	資管系	許晉龍	教授	1 萬元/月		
	3	創科系	黃焜煌	教授	1 萬元/月	√	
	4	創研所	黃國珍	教授	1 萬元/月	√	
承辦單位:人事室							
2:05-2:10	頒發 111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狀-19 人-教育部頒發獎金 4000-10000 元						
	序號	系所	得獎者	職稱	年資	獎金	出席與否
	1	財務金融系	莫積懿	副教授	40	1 萬元	
	2	資研所	張瑞雄	教授	30	八千元	
	3	會計資訊系	汪瑞芝	教授	30	八千元	√
	4	國際商務系	盧智強	副教授	30	八千元	√
	5	財政稅務系	歐俊男	副教授	30	八千元	
	6	財務金融系	陳麗旭	副教授	30	八千元	
	7	國際商務系	陳瑋玲	副教授	30	八千元	
	8	財政稅務系	謝文盛	副教授	30	八千元	
	9	資訊管理系	蘇建興	副教授	30	八千元	√
10	企業管理系	許慶文	副教授	30	八千元		

	11	通識教育中心	楊鎮魁	助理教授	30	八千元	
	12	國際商務系	陳慧玫	講師	30	八千元	√
	13	財務金融系	崔靜菱	講師	30	八千元	
	14	企業管理系	邱宜文	教授	20	六千元	
	15	應用外語系	郭筱晴	副教授	20	六千元	
	16	財務金融系	王致怡	助理教授	20	六千元	
	17	體育室	李俞麟	副教授	10	四千元	√
	18	商業設計管理系	溫明輝	副教授	10	四千元	
	19	軍訓室	吳緒信	教官	10	四千元	
承辦單位:人事室							
2:10-2:15	頒發 111 年度優良教師-2 人-頒發獎金 30000 元						
	序號	系所/職稱	得獎者	職稱	獎金	出席與否	
	1	商務系	林純如	副教授	3 萬元	√	
	2	會資系	蕭幸金	教授	3 萬元		
承辦單位:人事室							
2:15-2:25	頒發 110 學年度教學獎-教學傑出-1 人, 獎狀與獎金 50000 元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金	出席與否	
	1	企業管理系	劉雅文	教授	5 萬元	√	
	頒發 110 學年度教學獎-教學優良者-3 人-獎狀與獎金 10000 元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金	出席與否	
	1	會計資訊系	教授	李興漢	1 萬元		
	2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教授	楊東育	1 萬元		
	3	應用外語系	副教授	賴暄堯	1 萬元		
	頒發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3 人, 獎狀與獎金 30000 元。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金	出席與否	
	1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陳閔翔	3 萬元	√	
	2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助理教授	黃鼎豪	3 萬元		
	3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教授	廖文華	3 萬元	√	
	頒發 110 學年度撰寫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優良-9 人, 獎狀與獎金 20000 元。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金	出席與否	
	1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教授	陳春富	2 萬元	√	
	2	商業設計管理系	助理教授	林育如	2 萬元		
	3	會計資訊系	教授	陳玉麟	2 萬元	√	
	4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賴明政	2 萬元		

	5	國際商務系	副教授	何志峰	2萬元	
	6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黃瑞傑	2萬元	
	8	應用外語系	教授	張宜臻	2萬元	
	9	資訊管理系	助理教授	施智文	2萬元	
頒發 110 學年度撰寫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佳作-1 人，獎狀與獎金 1 萬元。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金	出席與否
	1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蔡美惠	1萬元	
2:25-2:30	頒發 110 年度產學績優獎(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為年度前 10 名)-10 人-第 1-6 名頒發獎金 37419 元，第 8-10 名頒發獎金 18709 元					
	名次	系所/職稱	得獎者	累計計畫經費(元)	獎金(元)	出席與否
	1	資管系/教授	葉明貴	6,708,904	37419	
	2	創研所/教授	陳春富	6,009,100	37419	✓
	3	商設系/副教授	溫明輝	4,515,445	37419	
	4	會資系/教授	蕭幸金	3,308,813	37419	
	5	企管系/教授	張旭華	3,013,253	37419	✓
	6	創科系/教授	彭勝龍	1,841,500	37419	✓
	7	財稅系/副教授	楊葉承	1,707,912	37419	✓
	8	會資系/教授	林維珩	1,296,111	18709	
	9	企管系/教授	張世佳	1,073,559	18709	
	10	國商系/副教授	何志峰	800,000	18709	
承辦單位:研發處						
2:30-2:35	頒發 110 年度產學深耕獎(產學合作機構數量為年度前 3 名)-3 人-頒發獎狀					
	名次	系所/職稱	得獎者	廠商合作數量(家)		出席與否
	1	資管系/教授	葉明貴	8		
	2	企管系/教授	張旭華	7		✓
	3	財稅系/副教授	楊葉承	6		✓
承辦單位:研發處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財經學院提：裁撤本校「金融科技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裁撤。

附帶決議：請財經學院研議將本校「金融科技研究中心」重新定位，重點從教學移轉到學術或產學研究，相關辦法請重新研擬，並整併納入高等研究院。

執行情況：待高等研究院成立後，將移轉組織型任務，預計移至金融資產管理中心。

二、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辦公室執行長勿限定僅能由專任教師擔任。

(二)請增列經費來源。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依決議修正，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附件 1 所示。本案業已核定實施。

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要點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明年度 EMBA 原 2 班合為 1 班，則鐘點費可研議由 1800 元提高至 2000 元。

執行情況：預計將再召開 EMBA 主管協調會議，屆時恭請校長主持。

五、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暨廢止本校「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會議決議，將再成立專案小組運作有關學雜費調整之相關問題。

六、研發處提：訂定本校「教師研究領航制度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 8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名稱及內文中，「科技部」請修正為「國科會」。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於 9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八、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要點原第 14 點保留，不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總務處提：本校「臺北校區大門綠廊道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申請預算750萬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建築師業已完成技術服務，現正陳請校長核定中，並將報教育部核定。

十一、總務處提：本校「桃園校區校名牌及校名柱新建工程」申請預算890萬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請院長及各主任於適當會議向師長及同學充分溝通，並取得大家共識。亦請強調本案主要為解決交通動線安全問題。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建築師業已完成技術服務，現正陳請校長核定中。未來將與桃園校區師生充分溝通後再施作。

十二、圖書館提：本校「圖書館整修工程」申請預算1528萬餘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煩請總務處進行工程發包。

十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含申請表)，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如下：

三、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本校任教滿三個學期以上，~~近五年內~~符合下列類別資格之一者(擇一類別申請)：

...

(四)服務傑出類

前一學年度有下列事蹟：

1. 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2. 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3. 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4.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

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5. 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6. 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足為表率者。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並於9月14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週知。

十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含申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於9月13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

參、確認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主管共識營)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財經學院(含博士班)：

主席裁示：

(一)請規劃具標誌性、長青性及年度領域盛事之研討會。每年持續深化辦理。不須做大，應做精。各系有3-5個教授鑽研某領域，年復一年舉辦研討會，才能獲得話語權。單點突破，樹立權威。

(二)請思考院教評會功能及制度建立，一學期召開一次即可。

執行情況：(財經學院回覆)

(一)下週將召開主管會議，將朝向主標題為「財經發展趨勢研討會」，再端看每年發展趨勢，以加列副標題之方式呈現。

(二)院教評會係配合校教評會召開，故召開次數將大於或等於校教評會召開次數。

二、貿易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主席裁示：

(一)跨機構合聘師資可訂定相關辦法。

(二)學位學程必定為跨領域，貿談一定是放在院級，跨2-3個系。不要再設獨立所，其為舊時代產物，現在的趨勢一定是採program設計。

陳厚銘教授建議：貿談方面的人才較少，可和中經院、商研院及其他機構合聘。勿僅被動等待遞件，應更主動(proactive)尋找合適且對本校有助益的師資。

執行情況：

(一)(人事室回覆)：本校106年已訂有教師校外合聘辦法。

(二)(貿易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回覆)：已遵循校長裁示，對後續方向進行規劃及接洽。

三、會資系：

主席裁示：

(一)會計與資料科學科，是否可再改回原名?目前如此，成為兩單位，則分

別計算師生比。建議可成立會資學院，底下設不同學制，學院師資便可合併計算。可先規劃本案可行性、時程及資源分配...等，再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 (二)「初級會計學」非同步線上教材，請貴系負責規劃。
 - (三)教師上課負擔減輕後，可進行產學合作、產學研究及學術研究，以上皆設額外獎勵。期刊論文發表的獎勵，將增訂累積引用次數(citation)的獎勵。
 - (四)若要通過 AACSB 認證，師資結構指標必須改進，請分學期、分年度慢慢進行。
 - (五)周燦德委員建議本校應進行大內宣，如：連續四屆電腦稽核全國總冠軍，將此做成大幅海報張貼牆面。師生進出皆可看見此宣傳內容。
- 陳厚銘教授建議：有關超鐘點及老師授課學分數計算，可仿效其他大學，教授需教 8 學分，實質上課 4 學分、指導碩士班學分抵 2 學分、擔任導師可抵 2 學分...等。若要超鐘點，則一定教滿 8 學分後，才能超鐘點。

執行情況：

- (一)(教務處回覆):有關課程方面，目前有關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要點現正彙整修正中，將於 10 月份行政會議中提出。下學期亦將再整併相關法規。
- (二)(研發處回覆):有關累積引用次數獎勵目前仍在研議中，未來將訂出合適本校的獎勵辦法。
- (三)(會資系回覆):已將主席裁示轉知系上老師，有關「初級會計學」非同步線上教材，將規劃執行。

四、財金系：

主席裁示：

- (一)減少兼任老師數量，請設立年度 KPI，如 112 學年度起少 10 位。選修課程開課數量及其必要性亦同。如:128 個畢業學分，78 個必修課，50 個學分選修課，應開設 25 個學分課即可。同學為滿足畢業需求，勢必須到其他系選課，如此才能達成跨域學習。
- (二)開課數量刪減，請訂定明確的目標，如此一來，兼任老師數量將隨著下降，超鐘點亦下降，此為良性循環啟動。112 學年度的大一新生，未來四年的必選修課程數，請訂定清楚。
- (三)「財務管理」或「統計學」非同步線上教材，請貴系負責規劃，且請以統計學為優先。

陳厚銘教授建議：

- (一)若要快速降低兼任老師人數，可採兩年輪流開設選修課。評估標準為選課人數多寡。
- (二)各系若干相同課程，可調整為院或校的(必)選修課程，達到 economic scale 和 economic scope，才能對症下藥。

執行情況：

- (一)(財金系回覆)目前本系兼任老師為 12 人，開課皆為實務類課程為主，現

階段目前要減少兼任老師，有一定難度。

- (二)(教務系回覆)有關必選修開課數，本處將修正相關辦法。必修課為全部學分 65% 為原則，盼各系落實執行。選修課目前規定 1.5-3.5 倍，將修正為 50%，此將有效降低選修及兼任老師問題。

主席再裁示：

- (一)故須將開課數或學分數降低。
- (二)目前本校最大問題是生師比及超鐘點，此係為教育部來文檢討及評鑑委員意見，此亦造成「教學與課程」該評鑑項目未通過。若明年 3 月及 6 月份未見改善，則後果不堪設想。新辦法、新課程規劃一定須於本學期擬定。至少可說明從 112 學年度起符合計算，否則恐引起減招...等問題。此問題嚴重性不可小覷，請系主任須與全系老師溝通清楚，並放置第一優先解決。

五、財稅系：

主席裁示：

- (一)財政稅務與法律領域相近，可成立稅法學院，納入國際稅法、財政稅務、審計...方面。學生人數不變，讓同學自由選修，課程分組即可。
- (二)「經濟學」非同步的線上教材，請貴系負責規劃。採題庫出題、會考概念，由助教帶領分組討論。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可隨之修改或訂定。

執行情況：

- (一)(財稅系回覆):當時規劃應是審計學院。二技及四技間相同課程共同開班授課減少開課鐘點。若成立學院須涉及課程分組，老師是否可在不同領域劃分?將待規劃。經濟學亦開始規劃，請問教務處有關經濟學線上教學僅五專或連四技一起?因四技有課程內容及名稱不同。
- (二)(教務處回覆):目前經濟學傾向開設給無基礎概念背景，不論是專科或學院部同學，皆可一起修習。

主席再裁示:當時開會提出僅為大原則、大方向性，至於係五專或四技同學修習，請經濟學老師規劃，校長皆尊重。目的皆為減少開課數目及兼任老師。

六、商務系：

主席裁示：

- (一)可成立國際商務學院，行銷是重點。現五專部有進行國際貿易交易模擬及商品展。未來會展(Meetings, incentives, conferencing, exhibitions, 簡稱 MICE)發展也是很好的領域。校長曾評鑑某校商務系，其使同學從零學習實作演練，寫信給國外貿易商、報關、設立攤位，海外進口的商品，真實進行銷售，整個流程走一遍。本校亦可從事相關活動，事前商品銷售評估關乎獲利，也可與相關百貨業合作。
- (二)「基礎行銷學」非同步線上教材，由校長本人帶領貴系相關老師共同規劃。

陳厚銘教授建議：貴系目前分成三組，台大也碰過此問題，國際財務組與財務金融系部分重疊該如何區隔，需思量。國際經貿很重要，應維持。

若要保持三組，建議另二組可為國際經營策略組、全球品牌管理組，國際經營策略組可包含國際購併，亦可涵蓋國際財務金融模組，財務則可回歸到財金系。國際行銷品牌管理可作為未來發展方向。既然稱為國際商務系，強調國際經貿可為本校特色。未來發展重點可朝以下三個重點發展：國際購併、全球品牌、國際經貿。

執行情況：(商務系回覆)

- (一)有關國際商務學院現階段如何進行，並不太瞭解。
- (二)另有關五專部增加實作，若學校提供多點經費，老師亦可沙盤推演如何進行，本系則可推動之。
- (三)基礎行銷學亦思考該放在何學制？若比照其他系放置五專部，則請五專部行銷老師與校長共同參與及規劃。
- (四)有關分為三大模組，現本位課程已有既定設計，各領域有各自老師，若需調整課程結構，則將影響老師授課安排，此點則須召開系務會議，再請老師提供意見。

主席再裁示：各系應設有機制討論各系發展及利弊得失，有時也需要主動引領師資結構改變。策略性發展須先擬定，各系亦可尋找校外顧問及委員，協助系上探討發展方向。重點是要先有規劃方案，研議校方是否可支援或是否有替代方案...等。須先有書面計劃，才能進一步檢討。

七、管理學院：

主席裁示：請將 EMBA 2 班併為 1 班。若 EMBA 分班有問題，則請設法將學費收入提高一倍。

陳厚銘教授建議：建議新南向相關研討會可與中華經濟研究院或與其他單位合辦，較具經濟規模效益。

執行情況：

(一)(管理學院、企管系回覆):EMBA 學費已是全校收費最高。面臨 2 個問題:場地、平日及假日有不同族群。有關技專院校總量管制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最多 30 人，本案傾向待教務處請示教育部後，若教育部表示可併，則採行。或簡章不變，必修課開設為週五晚上。

(二)(教務處回覆):經查相關規定，105 年前成立的碩專班可不受 30 人限制。

主席再裁示：後續將再請教務處安排各系碩專班開會。

八、資研所：

主席裁示：

(一)資研所與資管系可成立資訊學院，設決策科學組、資訊科學組，可設有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資源應集中，全校應僅設一博士班，但課程可分組。

(二)建議申請學士班計劃可開始著手撰寫。

陳厚銘教授詢問：請問資管系研究所與資研所的差別為何？

執行情況：(資研所回覆)

(一)有關資訊學院成立，後續將再與資管系研商。

(二)已著手撰寫學士班計畫書，未來將會申請。

(三)資研所主軸為人工智慧、資料科學、商業決策，教學、研究、產學都與課程緊密結合。

九、企管系：

主席裁示：

- (一)策略會議中三項問題(生師比之改進作法、教師授課鐘點偏高之改善作法、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專題競賽之推動作法)，目前解決之道為何?現已給名額，請盡快聘滿老師。為求保險起見，現仍有 3-4 位通識中心與體育老師，請歸薦回原單位，此請企管系確實精算人數，避免疏漏。
- (二)請規劃「管理學」非同步線上授課教材。明年 1 月進行錄製，11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請即刻著手規劃及製作。
- (三)EMBA 合班後，一個班一套課程，但課程可開設於晚上及周末。校長不接受屆時 EMBA 招生簡章以期限為由而仍採用原案，9-10 月務必擬定相關計劃，11 月份招生簡章請改為僅設一班、36 位名額。

陳厚銘教授建議：EMBA 合班後，鐘點費可適度提高。

執行情況：(企管系回覆)

- (一)產碩專班即將放榜，等放榜完後再精算調整師資。暑假已聘 5 位專任老師。下週將再聘任 3 位專案老師。
- (二)有關鐘點偏高，將配合教務處政策處理。
- (三)有關學生校外參與競賽，昨日系務會議已宣布本系 12 月份將辦理專題發表會，所有同學皆須發表報告，後續再請老師輔導參與競賽。
- (四)有關管理學非同步教學，建議從學院先著手較快，以及後半段應有統一的配套措施須先釐清(如:後段錄製完後如何同步、學生如何選課，建議由教務處統一處理。)，後續老師則馬上可錄製。

主席再裁示:尊重各系及各領域老師專業，怎樣設計課程內容較佳。成立教學中心，除訓練助教外，重要是開發題庫，透過會考概念，確保北商大同學，商學知識能達到一定程度。

十、資管系：

主席裁示：請規劃「基礎程式設計」非同步線上教材。

執行情況：「基礎程式設計」目前正進行大綱規劃，採每週 3 小時，預計選用「Python」。錄製規劃則建議請校方一致性規範。(如:格式、老師錄製時間長短。)未來期中及期末考的評量，除題庫外，則建議使用線上評分系統，未來將與楊進雄主任一起合作。

十一、應外系：

主席裁示：

- (一)近日學生家長來信談論英文授課，點出許多問題，後續此將移請教務處回覆。
- (二)雙語國家政策，目前趨勢英語將設定為國家的第二語言，總是要開始慢慢進行，這方面仍有廣大市場且具發展性，如:培訓高商、高職端的老師從事英文教學。

(三) 未來推廣組盼從教務處獨立出來，或許與空院結合，變成一推廣部。
執行情況：

- (一)(教務處回覆)全英文授課，已回函家長，將加強此方面執行。雙語國家政策重點在落實。推廣部則是未來規劃。
- (二)(應外系回覆)有關培訓高職教師方面，目前高職老師多有碩博士學位。本系無師資證明，亦無碩士班亦無法開設學士班。但本系可做的事為：檢視全英語授課大綱、專業英文字彙整理。11月國際研討會將邀請專家學者談論英文定位及未來展望，屆時也將邀請高職主任參與，共同討論其需求。

十二、創新學院：

主席裁示：學院成立滿三年後需評鑑，請開始準備。

執行情況：(教務處回覆)

- (一) 桃園校區評鑑方面，原「商品創意經營系」有條件通過外，餘系所全數通過。但商品創意經營系係因改名為「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免受追蹤評鑑，故併於下一週期(115學年度)進行評鑑。
- (二) 本校校務評鑑方面，預計於112年進行「課程與教學」項目改善追蹤實地訪視。

十三、商設系：

主席裁示：未來成立數位教學中心，再請創新學院協助，預計將聘任許多貴院同學，協助從事線上教學的後製、插畫...等工作，需要大量的創意及技術，屆時再請貴院及貴系支援數位教學中心。

執行情況：

- (一)(教發中心回覆)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已訂定，現數位教學辦公室已規劃籌辦中。
- (二)(商設系回覆)將配合數位教學中心需求辦理。

十四、數媒系：

主席裁示：台北校區需大內宣、桃園校區則需大外宣。在一些交通要道，如：火車站、航空城及outlet，可適當豎立看板廣告，設計相關口號(slogan)，如：百年北商大創新學院在桃園，讓桃園地區知悉本校有一學院在當地，請研議評估之。

陳厚銘教授建議：

- (一) 有關桃園行銷，近日敏盛醫療體系花費12億買下桃園翰品酒店打造台灣首座智慧醫療城，位在城中區，可透過該醫院進行廣告。校長與其楊執行長亦相當熟識。
- (二) 產學合作方面，葡萄王生技公司總部在桃園，其觀光工廠亦在附近，其總經理具行銷方面專長，如何密切連結，可再思量。
- (三) 數位媒體及數位化方面，桃園校區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基礎行銷學」非同步線上課程，或許可交由創新學院規劃。而「進階行銷學」則可移到其他各院所系來處理。

執行情況：

- (一)(教務系回覆)目前學校宣傳預算已分配各系，本處留剩 7-8 萬元經費，此亦可供全校運用。
- (二)(數媒系回覆)有關桃園大外宣已於院務會議中有所討論，將請院長統籌需求再規劃。
- (三)(總務處回覆)大內宣場地校內未規範，兩地區雖不同法源，但掛置在校外圍牆皆有一定規範。經查目前桃園捷運亦提供免費空間給予學校政令宣導使用。

肆、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

執行情形：

- (一)(110 年度續案)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514,920 元】-總務處
 - 1.屬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列管案件。
 - 2.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程結案。
 - 3.內政部同意候選綠建築證書展延至 111 年 6 月，於 6 月 23 日評定大會審查通過(符合綠化量、日常節能、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 4 項指標)，本校已於 8 月 11 日收到內政部頒布之證書，後續辦經費核銷事宜。
- (二)臺北校區第五教室外語資訊教學系統(建置外語資訊教學環境)【2,582,000 元】-教發中心，總務處
 - 1.教發中心：
 - (1)第五教室整修工程部分已於 8 月 23 日完成決標，9 月 6 日開工，工期 45 日曆天，預計 10 月 20 日完工。
 - (2)第五教室學生電腦採購部分，已下共契，於 9 月 19 日交貨。
 - 2.總務處：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簽辦細部設計，8 月 23 日第 2 次開標決標，9 月 6 日開工，工期 45 日曆天，履約期限至 10 月 20 日。本案因需求單位提出時程較晚，惟採購作業及履約驗收作業均有規定程序須逐一完成，評估無法於開學前完成。
- (三)臺北校區分離式冷氣機【2,000,000 元】-總務處
 - 1.已於 1 月發函通知各單位提出需求(含各單位獲分配之自有經費預算)，並完成彙整。
 - 2.於 3 月 31 日前(110 年共約下架前)下訂第一批共同供應契約，4 月份完成安裝。
 - 3.預計於 6 月完成後續經費額度之冷氣共同供應契約下訂，9 月完成安裝。
- (四)臺北校區網路防火牆【1,2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採購規格書，規劃中。
- 2.總務處：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五)臺北校區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3,0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 採購規格書，規劃中。
- 2.總務處：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六)桃園校區頻寬管理器【1,1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 採購規格書，規劃中。
- 2.總務處：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七)臺北校區圖書館、六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31,800,000 元】-總務處

- 1.臺北校區「六藝樓西棟(校史館)」及「圖書館」建築物，經結構公會於 108 及 109 年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未符標準，建議辦理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2.規劃於 111 年暑假施工，暫匡預算 3,180 萬元。
- 3.«六藝樓西棟(校史館)»之結構補強部分為地下室 1-3 樓、「圖書館»之結構補強部分為地下室 1-3 樓。
- 4.受影響單位為「圖書館」、「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空中進修學院」、「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及「總務處營繕組」。
- 5.於 5 月 3 日第二次開標，3 家廠商投標，於 5 月 17 日辦理審查會，5 月 27 日開價格標，預計 111 年暑假開始(6 月 27 日)施工，預定 10 月底竣工。

決議：

- (一)第 1 案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514,920 元】總務處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續列管。
- (二)有關第 4-6 案(臺北校區網路防火牆、臺北校區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桃園校區頻寬管理器)，請資網中心下週至校長辦公室洽談以上各案相關事宜

二、案由：列管資安稽核後續改善情況，亦請資網中心主任每月報告一次相關措施及改善進度。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會後於 9 月 27 日補充如下：

(一)進行之待改善事項：

- 1.資通系統防護分級妥適性評估、盤點作業。
- 2.資訊資產盤點、風險等級評估查核作業。
- 3.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切性評估、合宜性及有效性修正等內容維護。
- 4.ISMS 四階文件修訂作業。
- 5.社交工程演練不合格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 6.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設置作業。

7.委外管理程序納入受託者專業能力、資安需求及監督管理等修正。
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資網中心下週至校長辦公室洽談本案相關事宜。

伍、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1-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 門課)。(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併案(108 主管營) 108.09.12 109.09.17	三學院	v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財經學院	v
列管 3-第 21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425)				
6	臨時動議 5、反映社團補助款	111.05.12	學務處	v 主席再裁示： 請與學生充分溝通
列管 4-第 2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509)				
1	提案 1、教學評量疑慮	111.05.26	教發中心	v
2	提案 5、宿舍咖啡廳使用	111.05.26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解除列管。 主席再裁示： 回覆內容亦請同步更新為最新執行情況
3	臨時動議 1、宿舍停車場機車車位規劃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解除列管
4	臨時動議 2、地下停車場地面濕滑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解除列管
6	臨時動議 5、風雨球場場地安全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v

陸、主席報告：教師節已屆，感謝所有教師對學校教學、研究、行政、服務之傑出表現，日夜貢獻給予學校，祝大家教師節愉快。亦感謝所有獲獎老師對學校的奉獻。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參閱秘書室網頁資料

<https://sec.ntub.edu.tw/p/412-1003-5246.php?Lang=zh-tw>，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9月5-6日主管共識營，感謝校長及各主管參與，以及人事室共同辦理，順利完成。

二、教務處：

(一)教師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將於下個月行政會議中提出。

(二)有關EMBA將於10月份提出檢討。

主席裁示：

(一)近日已於主管群組提醒，各系學則若修正，勿追溯，請於新學年度起執行。但可讓同學選擇是否要適用新學則規定，以避免造成紛擾。

(二)請各系檢視各屆學生學則及規定辦法，請按同學入學年度所公布規定執行。

三、學務處：

(一)9月12日開學後適用防疫新制，以篩代隔，已公告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疫情處理流程，業於導師會議及班群向師生加強宣導，因應措施並已放置防疫專區。

(二)因應最新規範，已訂定本校「學生防疫假別及請假規則」。防疫隔離假針對確診，有7天假。自主隔離假針對同住家人及室友，能入校不能入班，有7天假。若身體不適或快篩陰需請假，則需請學生寫理由並請導師核准。

(三)有關「抗原快篩試劑領用標準」，為有效防疫，領試劑後需2小時後回傳，故承曦樓B1設有快篩區。

(四)有關「學生社團活動辦理規定規定及檢核表」已放置防疫專區，9月21日已召開社團幹部及指導老師線上會議，並加強宣導防疫。

(五)12月17日(週六)為本校105周年校慶，已著手規劃，目前訂於10月13日(週四)中午12:10召開籌備會議、11月24日(週四)上午10:00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12月12日(週一)中午12:10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12月22日(週四)上午10:00召開檢討會。

四、總務處：(第三點與體育室共同報告)

(一)近日發生地震，本校兩處(五育樓、行政大樓)有磁磚剝落現象，已發信公告，今亦請廠商進駐處理，若主管及同仁仍發現他處有此情況者，請立即通知本處。

(二)學校餐廳方面，10月份太陽能廠商將場勘，並將於五育樓頂樓裝設太陽能板，因位處教師研究室上方，請各老師放心，已皆無問題。預計未來將與綠色餐廳結合，自助餐區瓦斯亦安置完成，現正待台大團隊協助規劃餐廳硬體及報告書。

(三)昨日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蒞校洽談論空間問題，其表示台北市公有地建築物若有老舊需更新者，盼可增加高齡少子的社福空間。本校體育館現著手進行重建，昨日副秘書長口頭告知本校體育館「重建」並無容積率問題，「要提都市計畫變更」，故可使用更多元空間規劃。

主席裁示：原本操場整修停滯係因大樓改建等連帶問題，現請總務處趕緊規劃煥然一新的操場。

五、研發處：

(一)產學合作方面，請參閱第13頁，9月7日已完成就業學程評鑑，感謝相關系所支持。

(二)實習就業輔導方面，請參閱第14頁，有關畢業流向調查仍煩請各單位協助，職涯活動及講座請向學生宣告。

主席裁示：畢業生流向調查仍請各系協助催繳，莫待評鑑時，資料數據呈現不佳，亦無法補救。請於現階段補強，將回收率衝高，請各院系所請助教、助理加強辦理。

六、國際處：教育部來函，現有兩專案(新南向培英專案、非洲培英專案)提供各大學申請，內容為獎勵各大學院校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大學優秀的講師來台灣攻讀碩博士學位，此概念與校長推動高職老師到本校進修很類似。學生每月可領獎學金25000元，補助款含學費、雜費、論文指導費...等。各校申請資格是要開設全英語學程，且所有課程皆以英語授課，此亦是教育部推動雙語校園或發揮台灣大學學術影響力之政策方向。

七、教發中心：

(一) 9月26日 zuvio 研習活動，請踴躍報名。

(二) 9月26日為協助校內USR及USR HUB計畫撰寫和申請，邀請東吳大學人社院院長分享士林案申請書撰寫。已決定申請的單位，請派員參與。

(三) 10月3日協助老師撰寫教學實踐計畫的工作坊，有關學生學習成效如何評估、如何撰寫，以上請主管向系上老師佈達及宣傳。

主席裁示：請各系主任向系上所有老師宣傳，本校辦理教學精進、工作坊...等活動，請盡量參加，有必要時請設計制度、記點方式評量績效，俾利推動。

七、校務研究中心：因已屆年底，請各單位盡快執行各經費分配。

八、圖書館：

(一)本館3樓原本放置12座書架及過期期刊合訂本，使用率極低，經館務會議決議欲將其挪移至本校桃園分館3樓，若老師需要使用仍可調閱。而本館3樓空間未來規劃將設置為多媒體影音專區，做為學生自學平台。

(二)遠見天下事業群張總監9月21日前來會勘本館2樓，相當滿意該空間。後續2樓、1樓、b1樓以及7樓將同步裝潢。

(三)為使本館空間使用效率提升，將持續淘汰老舊書籍。

九、資網中心：

(一)office 365 teams修課名單現已匯入。

(二)之前各單位購買google workspace，合約已經到期，考慮是否續約，後因考量各因素，將先解除合約。錄影及計算人數功能皆於微軟teams亦有相對應的功能。

十、軍訓室：針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已請教官教育同學，若見可疑人士，請立刻撥打校安專線通報。亦請各主管轉達所屬同仁，若有學生回報相關情事，請通知本室協處，這週陸續發現有校外人士進校推銷課程或商品，同學很機警立刻回報，也請各師長若發現可疑人士推銷商品，請立即通知本室。

十一、環安衛中心：

(一)針對教職員確診或同住家人確診通報單位為本中心，可採兩方式，學生確診通報至衛保組，教職員確診通報至本中心，相關電話及線上網址、疫情處理流程皆已公告，可於學校防疫專區-校園因應措施查詢

(二)快篩試劑方面，教職員請至本中心領取，2小時通報快篩結果，教職員可於辦公室或研究室，亦可至承曦樓B1快篩區篩檢。

十二、人事室：本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召開日期為12月1日，各單位若有提案，請預先規劃期程。

十三、主計室：有關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本校許多單位重大預算執行分配於10-12月，現此數據是8月92.33%，但若以全年估算，10-12月數據將快速下修，雖目前掌握數據40%，預計年底可達80%，其包含資網中心案件530萬元。審計部與立法院資本門支出執行率及格數為80%，教育部盼達90%，此為期望值，期望值有獎勵措施。每年學校預算除基本需求外，尚有績效型補助，本校表現亦影響績效型補助增減，如：評鑑、兼任老師處理...

十四、財經學院：

(一)本院辦理SDG教師深度研習，現有36位老師參與，亦開放一般碩士生旁聽。

(二)10月28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共計23篇學術發表，包含新加坡、澳洲以及印尼學者發表，Keynote Speaker為美國華人教師。

十五、通識中心：

(一)9月15日感謝校長、教務處及心諮中心同仁協助及支持，生命教育計劃已順利函送教育部。

(二)本週本中心已擬定及公佈相關活動辦法如下:環境永續方面,賴栗葦老師教導森林對於地球生態保育重要性,如何不破壞林地且兼顧經濟發展,讓同學拍照並說故事。另一活動為心靈成長與生命教育徵文競賽,採徵文寫作,亦辦理二場論說文寫作教學演講,邀請二位講師亦深獲好評及期待,一為哲學新媒體創辦人鄭凱元博士,另一為補教名師陳蒂國文創辦人陳蒂老師。

十六、AACSB辦公室:本辦公室近期採購Sedona教師資料管理平台,近期將協請助教將109年資料建置於該平台,亦請認證系所教師登上該平台,詳細更新110年度個人資料,也請主管協助督導,俾利本辦公室清楚計算110學年教師分配比例,以瞭解各系所ADD教師百分比,也盼透過此平台以及積極填報,順利降低ADD百分比,後續亦將發文至各認證系所。

主席裁示:

(一)再次強調AACSB非常重要,許多資料需填寫,此為各系行政助理工作職掌的第一優先,一定要限期達成,協助或督促教師填報。若教師填報不完整,就會歸類到ADD。各系ADD類別老師不得超過10%,接續會要求各系將ADD教師降低。若這些最基本門檻通不過,AACSB通過將會遙遙無期,本校務必於最短時間內通過該認證。

(二)各系行政助理兼職過多,校長已於公文上批示請多注意同仁的工作負荷及績效。

* 討論AACSB認證及交換生問題:

黃副校長(國際處)建議:國際處近日重啟與美國一些學校談論姊妹校合作,其中有些學校會洽詢本校是否有AACSB認證,若無該認證,交換學生在本校修課,原學校無法承認學分,此將導致本校學生走不出去,或是須付國外學費,此呼應剛校長所提AACSB認證之重要性。

管理學院:若無參加AACSB的系所,是否其學生就不能參加交換?如:資管系。是否僅參加AACSB認證的系所才可?

黃副校長(國際處):AACSB是商管認證,若工程認證則為IEET,雙方學校科系應有相同認證可互相對接,或就僅可去無認證的學校交換。重點是對方學校學生須到本校有參與認證的系所修課,否則無法抵學分。

校務研究中心建議:尚有一條件,亦應有足夠全英文授課的專業課程,提供國外交換學生。

主席裁示:

(一)已多次強調,請大家開始確實執行,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論專兼任,

不得新聘ADD類別老師。盼從112學年度起，降低ADD老師比例。現有約20-30%，但AACSB認證要求低於10%，此中間落差很大，請大家一定要有所作為。

- (二)資管亦應有其相關認證，也請盡快獲得，不然未來仍會有很多阻礙。
- (三)企管系現已有聘任一位外籍教師，各系請再繼續爭取。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作業要點」及廢止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7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提案一決議，「一、校務研究中心更名為校務永續發展中心，進行相關業務指導、規劃與計畫提報等。二、另統一事權，年度計畫執行與管考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爰此特訂定本要點，並廢止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提：修正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前經本校 111 年 8 月 25 日 111 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二)原要點委員屬教學單位部分為各學院院長，考量執行及會議時需各學院所屬系所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相關建議，爰予以調整。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有關討論 112-117 年遴選新任建築團隊問題:
 財稅系:有些建築師會綁特規，價錢很貴，且只有某廠商可出貨，若提出要改換，則會拖延及刁難。以後是否會有這樣的問題?
 校務研究中心:一簽約為 5 年，若第 1 年做得不好，未來 4 年該如何履行，是否有任何機制可不續約或如何因應?
 總務處:本處會留意以上相關問題。

主席裁示:應有一些終止合約的條件，雖簽約 5 年，每年審核(review)時仍應有條件可進行績效評核。

提案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延駐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11 年 09 月 13 日本處 9 月份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培育企業於進駐期間與本校申請產學合作案且提案政府相關新創及研發獎補助案，兩者並行造成進駐廠商執行困難，且易拖延產學合作案進度。
- (三)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培育企業於進駐期間應與本校申請產學合作案或者提案並執行政府相關新創及研發獎補助案，兩者擇一進行。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延駐辦法」第五點第一項修正如下：
 五、本校進駐企業於培育期間具有優良績效並經審查通過後可於培育期滿後申請延長進駐期限，審查項目除符合第二條規定外，培育企業需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項目或已申請政府相關研發或新創獎補助計畫案並執行中說明如下：
 ...
- (二)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訂定本校「師生參加教育部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11 年 9 月 13 日本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教育部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推動積極參加並為本校爭取榮譽，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規劃獎勵項目如下：

師生參加教育部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獎勵項目	指導教師	學生獎勵金

	獎勵金	教育部	北商大
第一名	25,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第二名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第三名	15,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佳作	10,000 元	3,500 元	6,500 元
入選入圍	5,000 元	3,500 元(補助)	5,000 元

(四)作品經主辦單位評比篩選後，獲前三名者本校頒發等額獎勵金；為鼓勵踴躍投件，同時提高佳作、新增入圍作品及指導教師獎勵金。

(五)案件審查部分，將由系所及本處審查後，由本處彙整申請資料，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給予獎勵。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為鼓勵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及考量專利申請之時效性，修訂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摘要如下：

1. 第五條

(1)將專利申請之校內申請之准駁同意，由原委員會審查調整為經校內行政簽核，以利專利申請時效。

(2)配合實務運作，酌修第 1-3 年專利維護經費來源。

(3)新增學校得訂定補助規定，就傑出專利或具技轉潛能之研發成果，給予專利申請階段之補助。

2. 第十條

(1)提高研發成果發明人之收益分配比例。

(2)考量本校補助教師傑出專利作業要點業就具有技轉潛能之專利申請階段費用進行補助，刪除第 2 項專利申請階段之補助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處 111 年 9 月 13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

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983 號函說明二第(二)點略以：「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 6 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期限」，刪除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處 111 年 9 月 13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事室提：訂定本校「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及附件本校「契聘副校長契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8 月 24、26 日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3 人，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任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又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學年致送。
- (三)茲參考成大及臺藝大契聘副校長作法，並參考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聘約(契約書)之相關規定，擬訂本校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及第 8 點附件本校契聘副校長契約書各 1 份，說明如下：

1. 本要點全文 10 點，逐點明定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契聘副校長之遴用程序、聘期去職、應遵守本校規定及應予解聘情事、薪酬、兼職兼課及適(準)用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中立法等相關權利義務、要點未規定事項及修正之處理程序等事項。
2. 契約書全文 16 點，係依本要點第 8 點授權規定訂定，除要點已明定之事項外，另包括契聘副校長之聘任期間(起訖時間)、工作內容、差假、保險、退休、續聘、福利、違反應遵守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效果等相關權益義務事項。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2 條之 2 及第 3 條附表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規程業經教育部 111 年 7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3596 號函核定，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刻正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 (二)本次修正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2 條之 2 及第 3 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 2 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 3 條附表擬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相關說明如下：
- 1.修正第 12 條：依教學發展中心 111 年 7 月 19 日奉核簽辦理。鑒於學習品保應是長久持續任務，惟目前 AACSB 商管認證辦公室係為任務編組，爰於教學發展中心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學習品保組」，以推動本校商管專業學門評鑑認證、學習品保制度設計及管控工作。
 - 2.修正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 2：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1 年 8 月 30 日奉核簽辦理。鑒於本中心業務旨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校園衛生維護等事宜，惟全校衛生保健事務分散於本中心及學務處健康保健組，兩單位業務部分重疊，為有效整合資源，經參考成大、臺北醫大及明道大學等校做法，爰本中心整併學務處健康保健組並增設為二級行政單位「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以全面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保健及安全維護工作。
 - 3.修正第 3 條附表：依教務處 111 年 7 月 22 日奉核簽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學術單位調整情形，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47D 號函之審查結果，本校「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改名為「會計資訊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系增設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修正表內相關文字。至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二技日間部，前經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C 號函同意於 110 學年度停招，惟迄 111 學年度尚有延修生，爰暫不刪列，併敘。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7時00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推動課程優質發展，提供師生專業領域之教學服務及人才培育，設置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 訂定專業領域教學方向及目標，完善教學資源架構及制度。
 - (二) 協助專業領域教學課程之優化，徵選教學助理，並提供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 (三) 協助專業領域教學教材之製作。
 - (四) 規劃提升專業領域教學品質之策略及教學評量成效指標。
 - (五) 革新專業領域教學評量施測，研議教學精進鼓勵政策。
 - (六) 追蹤學生學習表現，鼓勵各相關單位執行提升學習成果之改善行動，彙整相關數據與成果製作自我評估報告。
 - (七) 提供校內各研究、教學、行政單位、教師及研究生之全方位專業領域諮詢服務。
 - (八) 提供校外機構與產業界之全方位專業領域諮詢服務，其收費辦法另定之。
 - (九) 其他與本辦公室設置宗旨相關事宜。
- 三、本辦公室之人事設置如下：
 - (一) 依教學領域得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教學領域相關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得連任。
 - (二) 視業務需要得置副執行長一人，共同襄助推動與執行業務，由本辦公室執行長依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推薦，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得連任。另得置專任助理一人，配合執行本辦公室專責業務相關行政庶務。
 - (三) 依教學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從事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與教學成效評估等相關研究，聘期一年，得續聘。
- 四、本辦公室為精進業務推動設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相關學院/中心/室之一級單位主管、執行長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校長遴聘之，得連任。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五、本要點經費由「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項下支應，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執行之；若無計畫經費補助，則暫緩實施。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